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函

地址：23648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2號
承辦人：張峻航
電話：02-22616841
傳真：02-22665402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所總字第109110056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A11043100F_1091100566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所工友預估缺額1名（109年7月16日出缺），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，請備妥相關文件逕寄本所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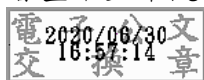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符合上開規定且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檢附相關資料，於109年8月3日（星期一）前親送或以掛號（郵戳為憑）郵寄本所總務科參加甄選。逾期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通知面試，報名文件不予退還。
- 三、薪資待遇：月薪新臺幣2萬5,365元至3萬4,375元（依機關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）。
- 四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五、檢附本所甄選工友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



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最高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少年觀護所

副本：



所長 林志雄